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

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樓會報室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容

壹、主席致詞：	5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蔡庭長廷宜致詞：	5
參、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致詞：	5
肆、提案討論：	6
一、提案 1：	6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林泓帆律師提案）	6
案由：	6
提案說明	6
本院初步回應：	7
討論情形：	9
決議：	12
二、提案 2：	12
提案單位：民事庭(王淑惠法官提案)	12
案由：	12
提案說明：	12
辦法：	13
法扶初步回應：	13
討論情形：	13
決議：	15
三、提案 3：	15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15

案由：	15
提案說明：	16
辦法：	16
討論情形：	16
決議：	18
四、提案 4：	18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18
案由：	18
提案說明：	19
辦法：	19
討論情形：	19
決議：	22
五、提案 5：	22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22
案由：	22
提案說明：	22
辦法：	22
討論情形：	22
決議：	23
六、提案 6：	23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23
案由：	23
提案說明：	23
辦法：	23

討論情形：	23
決議	24
七、提案 7：	24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24
案由：	24
提案說明：	24
辦法：	24
討論情形：	24
決議：	25
陸、臨時動議：	25
一、業務宣導	25
二、補充說明提案 1：	26
決議：	26
三、提案：	27
決議：	27
柒、主席結論：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紙簽到單

主 席：董院長武全

紀 錄：張仕蕙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院蔡庭長、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各位道長及本院各位庭長、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首先感謝臺南高分院蔡庭長及律師公會各位道長，撥冗參加本院舉辦 112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律師座談是審檢辯很好的業務交流機會，法院存在主要是服務人民，訴訟當事人與法院進行案件的接觸中，律師是最主要代言人，因此法院的業務各位道長最清楚，今日座談會期望達到與各位律師道長充分交流，讓本院業務能更順利推動。

請臺南高分院蔡庭長及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分別致詞與指教。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蔡庭長廷宜致詞：

各位律師道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如臺南高分院有可以協助的地方，請大家不吝賜教，謝謝！

參、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致詞：

院長、蔡庭長、臺南地院各位庭長、官長及科長，還有公會的同仁，大家好。今日開會期許業務順利進行，有助於審檢辯雙方互

相協調配合，希望程序上雙方互相討論與溝通及法庭內外訴訟進行更加順利，並感謝地院舉辦座談會，謝謝大家！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林泓帆律師提案）

案由：

建請將永康區民事簡易案件之管轄自新市簡易庭改為臺南簡易庭。。

提案說明

1、外地簡易庭環境不佳：

外地簡易庭除與家事法庭、行政訴訟庭併設(如：內湖簡易庭、羅東簡易庭、斗六簡易庭、新店簡易庭或早先之中壢簡易庭)者外，多因人力編制緣故、失之簡陋(甚且女廁無吊掛物品之掛勾)，候庭區無空調運行、夏季炎熱難耐；且案件審理常夾雜調解程序進行，庭期時間流於空洞，而每件庭期常常僅安排 1、2 分或 3、5 分審理時間(唸完年籍資料就不止這個時間)，亦導致民眾對司法審理之信任度不高。

2、移回臺南簡易庭(即本院)有利於民眾應訴：

(1)本院有完整之閱卷、遞狀、訴訟輔導、甚至法律諮詢及家暴中心等單位配置，就審民眾能獲得完整之訴訟協助。

(2)永康區人口稠密之大灣、永大路、中華路沿線、東

橋、大橋及六甲頂等地區，赴本院之路程均較新市簡易庭為近。

(3)永康區近年人口迅速增長(區內有多所大專院校、工業區且位處舊市區及南科間)，甚多銀行債務案件及車禍案件發生在永康區，但此類案件大宗訴訟代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因其等臺南分公司多位在舊市區，前往本院開庭亦較便利。

3、簡易法庭裁撤及變動轄區並非罕見：

普設外地簡易法庭自林洋港院長時代倡議迄今，因成效不彰，迄今至少已裁撤瑞芳簡易庭、鳳林簡易庭、恆春簡易庭、大武簡易庭及成功簡易庭；而原歸新市簡易庭管轄之南關線(仁德、歸仁、關廟及龍崎)已改歸本院臺南簡易庭管轄多年，現若衡酌上情將永康區簡易案件改歸臺南簡易庭管轄，對民眾較為利便。

4、綜上，外地簡易法庭之配置本係考量民眾就審便利性之妥協產物，但現行制度下永康區簡易案件赴新市簡易庭開庭對民眾就審並無較為便利，自應將案件管轄改回本院(即臺南簡易庭)為宜。

本院初步回應：

1、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本院109年度第2次法官會議時，曾就新市簡易庭、柳營簡易庭收案量大增之情形，討論人力支援或轄區調整一事，惟因轄區調整須司法院核定，非本院得自行為之，故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先以調整法官人力支援之方式因應。

- 2、因109年度第2次法官會議（109年8月10日）有法官提議調整本院各簡易庭之轄區，經本院統計室設計問卷，並於109年1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對於新市簡易庭及柳營簡易庭開庭或洽公之民眾辦理問卷調查，統計室依問卷回收之統計結果為：永康區回收之問卷調查份數為134份，其中94份（70.1%），就所屬涉訟案件，認為前往新市簡易庭較為便利（見附件一，表4），故本院於110年度依上開問卷調查結果，決定本院各簡易庭（臺南簡易庭、新市簡易庭及柳營簡易庭）所屬轄區，暫不予異動。
- 3、本件就永康區民事簡易案件之管轄，是否自新市簡易庭轄區變動為臺南簡易庭一案，因管轄涉及案件當事人對於應訴便利性認知及意願之重要考量，為瞭解到院洽公或開庭民眾對於應訴法院地點便利性之想法，本院前已於110年間以問卷調查之方式及上開結果，在尊重問卷回收結果顯示之多數意見下，就此討論及決議暫不予變動管轄區域。
- 4、本次律師公會提案，並未提出多數民眾希望將永康區民事簡易案件，改至臺南簡易庭管轄而應訴之相關資料，尚難遽為變動之決定。
- 5、女廁無吊掛物品之掛勾部分：
查本院新市簡易庭壹樓兩側女廁共有四間女廁，目前僅有東側一間女廁設有活動掛勾，其餘三間並無設置，已請本院總務科予以設置。

6、有關候庭區無空調、夏季炎熱部分：

本院新市簡易庭法庭區域採開放式活動空間，且候庭區腹地狹窄，無法設置大型冷氣設備，如安裝窗型冷氣設備，效果亦不明顯，考量上開情形，目前本院暫以加強候庭區遮陽及增加風扇，並於大廳處所增加座椅方式，作為改善措施，讓等候開庭之人降低不適感。

7、有關候庭區空調問題，本院將持續關注及滾動式檢討，並規劃改善可能性。

討論情形：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主席、律師公會各位道長、庭長、科長大家好！關於簡易庭設備問題，謝謝公會的提點。關於女廁設備已於近期設置掛勾，空調部分因簡易庭公共空間採開放式，如需設置冷氣有經費考量，因占地空間大於實際使用空間，曾考量只規劃一區域安裝窗型冷氣，需將門窗關緊，反而造成空氣更不流通，效果不佳。

本院目前暫以加強遮陽板及增加風扇，為避免民眾集中於法庭等候空間，於大廳處增加座椅，降低民眾不適感，並將檢討天氣炎熱時以小區塊冷氣空間作為規劃改善。

本院總務科蕭科長伊舒：

有關廁所掛勾已於每間廁所加裝2個掛勾，至於冷氣部分如官長所述，若考量以小區塊安裝窗型冷氣勢必會增加電費，這部分業務考量再研擬，謝謝！

本院柳營暨新市簡易紀錄科秦科長建華：

之前院長指示作空調改善，已與總務科協調勘查，因柳營新市大廳採開放式空間，如安裝窗型冷氣無效果只徒增耗能，採大型冷氣設備又牽涉等候區太小無法設置，目前與總務科商討增加遮陽板及風扇。院長指示之冷氣部分，尚須與總務科協調空間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主 席：

若將簡易庭移回本院即可解決此問題，惟此涉及兩方面的問題，必須承認簡易庭設備相對簡陋，初步從多元管道方式解決，但僅是治標之方式，近期會與官長至新市、柳營簡易庭勘查，盡力做空調改善。

本院劉行政庭長秀君：

院長、高分院蔡庭長、律師公會蔡理事、各位道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永康民事簡易庭案件之管轄是否移回臺南簡易庭，本院於109年8月10日法官會議時，曾有法官提議調整本院各簡易庭轄區，經本院統計室於109年1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對於新市簡易庭、柳營簡易庭開庭及洽公民眾辦理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資料(見附件一)，其中(表4)可見永康區洽公民眾、訴訟當事人兩造都約有7成認為至新市簡易庭訴訟或洽公是便利的，本院因問卷結果未調整簡易庭之轄區，該問卷結果截至目前僅為2年，應可反應近期永康區民眾的意見。就律師公會提案，本院目前初步回應先暫不調整永康區的民事簡易案件之管轄，將來會視情況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主 席：

有關簡易庭轄區移回本院，不只律師想調整，法官亦想調整，惟調整涉及到民眾的便利性，以臺南地院地理位置於臺南的西南角而言，從白河、東山、後壁等區來看是對角線，民眾至本院需耗費2小時，所以柳營簡易庭對當地民眾而言便利且重要；以新市簡易庭管轄之新化、新市、善化、山上、南化、玉井等區，初估至本院路途遙遠，新市簡易庭的設置可解決當地民眾應訴之不便。將簡易庭轄區移回本院簡易庭之問題，近期只能從簡易庭之設備做改善，將來再做滾動式的修正。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我們可以體會山區民眾至本院路途遙遠，因永康人口數增多又離本院較近，針對109年問卷調查是以交通便利性為主，現今到新市簡易庭開庭候庭時間需排1-2小時，而結庭時間比表定時間再加2-3小時，因案件多相對地等候時間更長，希望貴院可以將此部分一併考量。

台南律師公會許副秘書長妙真：

此提案是針對永康區轄區調整，明白簡易庭對山區民眾具便利性，故主要是考量永康區離本院地理位置較近，可能目前礙於組織變動困難暫時以不更正為優先，希望考量永康地區人口會持續快速增長，盡速做滾動式之修正，便利民眾及院辯雙方。

主 席：

之前曾考慮將仁德、歸仁、關廟劃歸為本院轄區，並不是廢掉新市簡易庭，要廢止簡易庭民意和司法院就無法

通過，因轄區調整須司法院核定。就永康區轄區是否單獨劃回台南簡易庭，於法官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將持續關注並隨時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未調整前，本院承諾盡力改善新市簡易庭，且將新市和柳營簡易庭增加司法事務官處理調解案件，解決案件增量之問題。

決議：

維持原狀。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民事庭(王淑惠法官提案)

案由：

消債事件通常會歷經消債更(或消債清)、司執消債更(或司執消債清)、消債職聲免等程序，有法扶律師代理的案件，通常都只有在消債更(或消債清)程序中提出委任狀，但在程序上，不同案號為不同程序，似乎應按各個程序提出委任狀，請討論按各個程序提出委任狀是否有窒礙之處？

提案說明：

債務人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更生或清算之案件，若有法扶律師擔任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通常都只有在最初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也就是案號為消債更、消債清之案件)提出委任狀，法院准予更生或清算之後的後續執行程序(如案號為司執消債更、司執消債清的案件)，甚至更生或清算完結後之聲請免責(即案號為消債職聲免之案件)，若係由債務人所提出者，在有法扶律師擔任代

理人之情形，卻常見律師未再提出新委任狀，需法院另行要求補正。

辦法：

消債事件屬於非訟事件，其非訟代理人之委任，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9條之規定，應於最初為非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並應於每審級為之。所以扶助律師於最初聲請更生或清算時，雖已提出過委任狀，但於前揭程序完成後之其他消債事件程序，若受債務人委任為其他非訟行為，仍應提出新委任狀到院，煩請公會宣導會員配合。

法扶初步回應：

消債事件如辦理過程中會產生不同案號而有另行出具委任狀的需求，都能提供該申請編號委任狀予扶助律師使用，對於上開提案尚無意見。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陳監事寶華：

個人是消債扶助律師，這部分依個人經驗回覆，因法扶之債清案件依兩個階段認定，一為前置協商時附給律師委任狀，債務人協商成立就不會有後續或協商不成立選擇不清算，二為後階段進入清算更生時法扶再給律師委任狀；因此委任狀是出自於法扶，建議鈞院向法扶溝通。另法扶只付一筆費用，卻要律師提出多張委任狀，後續報稅時造成困擾，而國稅局以一個案號認定一張委任狀，會重複課稅。

台南律師公會楊副秘書長汶斌：

實際操作上向債務人提出簽立委任狀對他們是困擾，債務人需多次往返事務所造成工作停擺影響收入。至於報稅部分，律師出具一份委任狀，基本上就會被視為有一筆收入而課稅。

台南律師公會鄭副秘書長婷婷：

本身承辦消債案件，與當事人溝通時就請他們簽兩張委任狀，即法扶的程序扶助和酬金兩階段，亦是當事人認知清算和更生需要簽委任狀；但要簽第三張委任狀時他們會質疑，針對這部分請鈞院向法扶反映，請法扶協助多加宣導。另當事人一開始意願最高會積極簽委任狀，至後面於司執消債更等要補正簽委任狀就意願不高，請鈞院多見諒。

本院劉行政庭長秀君：

通常這部分即消債職聲免程序於聲請第二次免責時，此債務人尋找代理人處理，通常因免責第一次沒過，這時法扶會給予兩張委任狀，一、協商，二、更生或清算；如當事人被免責裁定駁回，需將裁定金額付完，再聲請代理人第二次免責，這時則請他先簽委任狀。

另關於消債事件是否只付一次費用，牽涉法扶規定，請律師公會與法扶協調。

台南律師公會陳監事實華：

針對第二次免責出具委任狀，當事人是主動協尋律師撰寫書狀，此時當事人簽委任狀意願較高，如法扶同意出

具委任狀，扶助律師可配合；但問題於法扶是否出具委任狀，因此階段已離派案一段時間，個人認為問題在於法扶，請院方與法扶做業務溝通。

主 席：

本院諮詢過法扶，不同案號可另行出具委任狀；若第二次聲請免責另產生不同案號，再給予一張委任狀。

台南律師公會陳監事實華：

如法扶同意，扶助律師可試行配合；但按個人經驗債清案件可申請多筆酬金，不如想像中容易。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有關聲請復權，是否提出委任狀？

台南律師公會陳監事實華：

只要是當事人有求於律師，於聲請免責、復權時請當事人至事務所簽委任狀是可行，前提是法扶需出具委任狀。

主 席：

針對消債職聲免之第二次聲請免責及復權，可分別產生不同案號予扶助律師出具委任狀。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1、請依據對造人數準備書狀、答辯狀繕本或影本，不要不

附繕本。另提出之書狀如有附具證物，繕本或影本亦應同時附具證物。

- 2、準備書狀、答辯狀繕本或影本，請逕送對造。如書狀送達對造時間牽涉利息起算日，請於開庭時一併陳報送達對造書狀之郵局回執，以利知悉利息起算日。
- 3、若法院定期通知開庭，律師因衝庭等情形需改期，請一併於改期書狀內記載多個自己可以開庭的其他日期，以簡省書記官在法官及律師間來回確認時間之勞費。

提案說明：

- 1、民訴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2、除起訴狀、上訴狀繕（影）本或其他無法自行送達對造，而聲請由法院送達之情形外，應由提出書狀之當事人逕行將該書狀繕本或影本送達對造，民訴法第 265-267 條規定參照。

辦法：

- 1、法院收狀處於收受書狀時，即檢視所提出之書狀正本與繕本或影本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即退還送狀人，請其補正後提出。
- 2、如法院收狀處無法即時請送狀人補正，承辦股收受書狀後，再行通知提出書狀之當事人補正。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這3個部分會宣導，應為偶發狀況，於現場遞狀時發現不符會宣導立即補正，惟第3點較困擾因衝庭需改期，需陳報多久後之時間較無法預估，反而法官詢問下次可開庭時間較為便利。

台南律師公會謝理事育錚：

衝庭對律師是困擾的，個人遇衝庭隨即具狀改期將1-2個月內可開庭日期填上，而法官亦填上建議日期，曾遇填上的日期於書狀往返時又與後案衝庭，又後案法官不准改期，且無證據證明是衝庭，原案的法官也不准改期。在此，感謝書記官電話聯繫方式改期，對律師最為便利。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個人經驗致電律師請改期，並請他具狀記載多個可開庭之日期，從未遭遇謝道長所述情況。

本院劉行政庭長秀君：

就第3個部分，提議道長要改期時具狀多填幾個日期，法院的部分宣導書記官，當法官依律師所填日期後改期，請書記官致電聯絡確認，即先訂日期則不會重複訂庭期。

本院葉庭長淑儀：

本庭承辦之經驗，書記官會先跟衝庭的律師溝通後並改期，後來的問題是助理沒告知律師，造成律師又排定其他行程，需另改期，請道長協助溝通。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泓帆：

土地分割案易有幾百位當事人，庭期會一直改期；而律師事務所人力不如法院充足，需寄出上百人的繕本將造

成困擾。

主 席：

分割共有案件應屬例外，以例外處理方式。原則上，1、2點律師公會可配合，至於第3點建議多填開庭日期供選擇，若法官訂出庭期雙方要盡快聯絡確定，若未聯絡上律師本人請公會助理確實代為轉達律師。

本院莊庭長政達：

對於分割土地共有物或送繕本多的案件，目前經費排擠效應嚴重，使得郵務費超支，且掛號費調漲及案件日益增多，書記官和錄事無法因應眾多繕本影印、送達，既法律規定繕本是由律師提出，請律師體諒。另麻煩律師公會多宣導衝庭將多個可行的時間列出，此方式雖不能百分百解決所有狀況，但可降低一半以上機率免除勞力時間溝通。

決議：

第3個提案之第1、2點律師公會均可配合，第3點請律師公會宣導律師開庭日期多填，本院會盡快與律師確定庭期，亦請公會助理確實代轉達律師。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偵查羈押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如於排定日期無法到院執行職務，請自行尋覓代理人到院執行職務。

提案說明：

偵查羈押案件義務辯護律師排班表，係經本院與公會洽商後，由公會徵詢各律師意願後排定，如於排定日期無法到院，應自行尋覓代理人，而非僅以電話通知本院、不接聽電話或表示另安排其他行程，無法到院，因事發突然，值班書記官可能無法找到其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

辦法：

如有上開情形之義務辯護律師，是否報由公會將該義務辯護律師排除不列入排班表。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針對偵查中辯護律師排班表，公會會給予固定班表和季班表，此班表是經由本院與公會洽商後，由公會徵詢律師意願排定，若律師因其他要事無法到院，請自行尋覓代理人，否則造成書記官無法及時找到其他義辯協助。這提案提出後，詢問值班書記官情況，表示今年開始此情形比往年減少許多，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公會的作業流程都會提供名冊及排班表給院方，也會提前一週通知律師執庭日期，律師無法到院執行職務，應自行尋覓代理人，避免造成法院找不到義辯律師，以這樣通知(手機簡訊、email)的方式，相較於其他公會之作法應是充足的。

關於有3-4位連絡不到的律師，經了解確實有完全聯絡不

到之情形，公會會告知將排除不列入排班表；另與院方商討，可設立羈押輪值義辯之24小時專線，讓排班律師可透過專線回撥突發情況未到、臨時找不到人等等之事由，有助於法扶運作順暢。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之前與公會秘書長溝通過，感謝公會的努力。目前法院值班書記官的困擾是無法聯絡到原排班的義辯律師，因須確定原排班義辯律師確實無法到院，才能洽詢附近可協助代理的律師，這部分請公會再宣導。

關於設專責電話讓義辯律師聯繫這部分，本院於上班時間，可連絡強處庭的書記官鄭股長佩玉，如夜間和連續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可打本院電話由總機轉給法警，再由法警將訊息轉知予當日值班書記官。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這部分會與值班律師宣導。另建議法院值班書記官連絡不到律師時，可於手機上留言分機號碼，便於律師知悉聯絡訊息才可回撥。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會宣導值班書記官手機留言及留下回撥分機號碼。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泓帆：

個人反映實際現況，因偵查羈押通常是晚上，而白天律師基本上不可能不排庭、法律諮詢等，另公會也不會給予律師值班費。

本院鄭庭長彩鳳：

建議排班表上可排入律師的代理人，如聯絡不上原排班律師就可連絡代理人，代理人可填2-3位。

台南律師公會陳秘書長妙真：

上次拜會院長後，律師公會做內部討論，考量排班律師已騰出一日時間，如再排入備位的代理律師先空下時間，認為不洽當，將造成律師執業之困擾。個人作法是當天無法到院，會請認識的律師協助執行職務。

台南律師公會陳監事寶華：

對於鄭庭長提出之意見，上次業務交流時已討論過，律師現況是窒礙難行：一、造成加入義務辯護律師意願之降低，二、可造成原排班律師與代理律師互推執行職務之情況。另願意排入義務辯護律師本具責任感，而公會已於前一週作提醒機制，本具責任感律師會自行尋覓代理人，亦會跟法院回報；至於都連絡不到的律師予以紀錄，公會則宣導將該律師強行列入不排班。

主 席：

針對這提案已充分討論，確實律師有執行難處。建議初期先開放讓有意願的律師自行填入代理律師，其試行運作一段時間再進一步檢討，包括將聯絡不到的律師不排進班表，協商出雙方立場皆可行方式。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院方的建議公會曾考慮過，請院方體諒一旦排入班表當天執業將受限，關於代理人之部分公會再研議，目前期望雙方協調溝通解決這問題。誠如官長所述此情況已減

少，對於屢次連絡不到律師，請院方跟公會反映及說明，就不考慮列入排班表。

主 席：

針對提案辦法部分，3-4位屢次連絡不到律師之缺席嚴重，院方提供名單給公會時，建議名單人選不排入排班表，其他聯絡方式按上列討論方式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辯護人出具書狀送院時，請一併附繕本到院。

提案說明：

書記官須將繕本送達檢察官（偵查中聲羈案件抗告，較常出現這種情形）。

辦法：

請公會多加宣導。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對於偵察羈押案件法律規定應提出繕本，請公會多加宣導。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這部分公會多加宣導。

主席：

如屬矚目案件，時間更加緊迫，須時效性的處理，請公會多加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被告未於指定期日到庭，聯繫後表示其已委任律師，並請律師代為請假，惟律師於數日後方提出委任狀；被告到庭表示律師請假，惟律師無法到庭並未提早通知法院。

提案說明：

法官指定之期日，通知到庭者可能不限於被告、辯護人，當法院知悉被告或辯護人無法到庭時，往往來不及通知其他到庭之人改期，而影響其他到庭人之權益。

辦法：

建請公會多加宣導。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這部分會多加宣導，有時是被告委任程序未完成，如委任程序完成後盡快提出委任狀，亦會盡早告知法院可否開庭。

台南律師公會陳秘書長妙真：

補充意見，請院方詢問被告委任哪位律師，因被告可能只是法律諮詢而已，以為自己已經委任。

主 席：

有此情況請公會通知院方，院方再與被告確認委任何律師，雙方加強溝通請多加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七、提案 7：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檢察官起訴書被告姓名以代號為之時，辯護人提出於法院之書狀，被告姓名亦請以代號為之。

提案說明：

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告與被害人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可辨識出關係者，書記官辦理相關業務時，被告的姓名應以代號為之，這部分是否可請辯護人多加幫忙。

辦法：

建請公會多加宣導。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請公會道長協助書記官行政作業，因性侵害、家暴案件，被告和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時，道長出具書狀給予法院，書記官亦須遮隱被告名字後再影印附卷，狀紙則放入彌

封卷，請道長協助將被告名字遮隱後再提出予法院。

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有關提案7部分再做確認，於一審使用代號無問題，若被告於一審提上訴時，是使用代號還是姓名具狀。

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個人認為以姓名具狀。

台南律師公會鄭理事植元：

這部分認同葉科長，還是以姓名具狀明確。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公會配合加以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業務宣導

主 席：

- 1、於112年8月15日後，行政訴訟業務正式移撥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律師公會宣導相關業務書狀請勿誤遞，以免影響時效。
- 2、公會建議法院事項，請務必載明具體事項，本院必會處理；如未載明具體事項，本院無明確方向著手改善。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雪苓：

公會配合宣導行政訴訟業務移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此

與會員執行業務之利益有關；對鈞院改善事項盡量具體於問卷資料呈現。

二、補充說明提案 1：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泓帆：

關於新市簡易部分，請教當初將南關線的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移回本院時，有做問卷嗎？是使用問卷決定要移回本院的要件嗎？問卷的專業方式如何？

個人認為，以問卷來看七股民眾是想移回本院，佳里民眾想移去柳營。於去年開始將車禍案件改為簡易案件，案件大量增加，這提案請鈞院再做具體的問卷，按人口比例來看永康區中華路沿線、大橋、大灣應傾向至本院開庭，請鈞院參酌。

主 席：

先說明此問卷是專業統計室人員調查之結果；關於轄區調整，過去將仁德、歸仁、關廟、龍崎之轄區調整回本院，因涉及當事人便利性，作問卷調查為具體依據而調整；這問題剛已討論，除考量律師亦考量當事人的便利性，針對永康區案件一直增加，將永康區劃歸本院，會持續關注追蹤，以最新民意的統計或調查，於適當時候做適當之回應。

決議：

持續關注永康區管轄改回臺南簡易庭可行性，並做滾動式檢討。

三、提案：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雪苓：

一位外地公會的會員提出意見，臺南地院的公共藝術漂亮且特別，於2月23日上午11點至法院1樓公共區域之國劇臉譜拍照時被法警制止，請教院長，法院公共區域是否可供民眾拍照？

主 席：

各位進入法院的告示有禁止攝影及錄音，這是法院的安全規範。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法院安全部分有訂定限制院區內禁止攝影及錄音，法警依照規定執行職務；但書是事先向法院申請，經過法院准許，可對公共區域藝術拍照攝影。

決議：

原則上法院安全規範限制院區攝影及錄音，但可事先向法院申請，經過法院准許可攝影錄音。

柒、主席結論：

今日感謝各位參與座談會，對法院及律師間業務充分討論並提供寶貴意見，會中提出之意見，本院會努力改善，相關須宣導事項，也希望律師公會和道長協助配合及宣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 席：董武全

紀 錄：張仕蕙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庭長	蔡廷宜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襄閱主任檢察官	許嘉龍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台南律師公會】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蔡雪苓	蔡雪苓
2.	理事	鄭植元	鄭植元
3.	理事	蔡宜均	
4.	理事	吳玉英	吳玉英
5.	理事	林泓帆	林泓帆
6.	監事	陳寶華	陳寶華
7.	秘書長	李政儒	李政儒
8.	副秘書長	許哲嘉	許哲嘉
9.	副秘書長	陳妙真	陳妙真
10.	副秘書長	鄭婷婷	鄭婷婷
11.	副秘書長	岳世晟	岳世晟
12.	副秘書長	吳佩諭	吳佩諭
13.	副秘書長	楊汶斌	楊汶斌

謝育銘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行政暨民三庭庭長	劉秀君	劉秀君
2.	民二庭庭長	張玉萱	
3.	民五庭庭長	葉淑儀	葉淑儀
4.	家事庭庭長	許育菱	許育菱
5.	刑一庭庭長	劉怡孜	劉怡孜
6.	刑十庭庭長	陳金虎	陳金虎
7.	刑十三庭庭長	莊政達	莊政達
8.	強制處分庭庭長	鄭彩鳳	鄭彩鳳
9.	書記官長	李培聞	李培聞
10.	資訊室主任	謝耀隆	謝耀隆
11.	民事紀錄科科長	陳淑芬	陳淑芬
12.	刑事紀錄科科長	葉東平	葉東平

112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3.	少年暨家事 紀錄科科長	蔡雅惠	蔡雅惠
14.	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	黃泓秣	黃泓秣
15.	柳營暨新市 簡易紀錄科科長	秦建華	秦建華
16.	臺南簡易暨行政訴訟紀 錄科科長	吳昕韋	吳昕韋
17.	訴訟輔導科科長	鄭秀美	鄭秀美
18.	文書科科長	楊建新	楊建新
19.	總務科科長	蕭伊舒	蕭伊舒